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灿光电”或“公司”）2022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聚灿光电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及股本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号）同意，聚灿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20元，募集资金总额108,56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08,155.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5日划转至公司为本次发行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5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5Z0042号《验资报告》。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2023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数量为118,000,000股，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52,182,846股增加到670,182,846股。

2、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

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23名，分别为：殷作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宗鸿、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素婵、黄光辉、金福芽、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存笋、张中玉、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余贤凡、吴和兵、邓继红、江汉、徐志军、郭金辉、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曦帆、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海燕。

上述股东承诺，认购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亦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6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70,982,846

股的17.59%，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70,982,846股的17.59%。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3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获配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安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80,435	2,280,435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7,826	697,826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0,000	550,00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6,087	326,087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7,391	217,39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043	163,04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870	160,870
		财通基金—浙商银行—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4,783	134,783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9,565	119,565
		财通基金—毅远一年期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毅远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4,130	114,130
		财通基金—盈阳资产盈创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8,696	108,696
		财通基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8,913	98,913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获配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8,043	88,043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282,608	2,282,608
		大成基金—光大银行—大成阳光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5,652	945,652
		大成基金—光大银行—大成基金阳光增盈稳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609	32,609
3	邓继红	邓继红	4,347,826	4,347,826
4	郭金辉	郭金辉	3,880,434	3,880,434
5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山东土地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君得山东土地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34,782	5,434,782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基金—农业银行—国泰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69,566	869,566
		国泰基金—建设银行—国泰安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69,565	869,565
		国泰基金—上海银行—国泰优选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69,565	869,565
		国泰高分红策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9,565	869,565
		国泰基金—招商银行—国泰基金—俊岭沣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69,565	869,5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	652,174	652,1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652,174	652,174
		中国银行—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391	217,391
		国泰金色年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391	217,391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47,826	9,347,826
8	黄光辉	黄光辉	5,434,782	5,434,782
9	黄宗鸿	黄宗鸿	6,304,347	6,304,347
1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4,782	5,434,782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获配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有限合伙）			
11	江汉	江汉	4,256,521	4,256,521
12	金福芽	金福芽	5,434,782	5,434,782
13	吕存笋	吕存笋	5,380,434	5,380,434
14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4,347	3,804,347
15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3,260,869	3,260,869
16	吴和兵	吴和兵	4,880,434	4,880,434
17	徐志军	徐志军	4,054,347	4,054,347
18	殷作钊	殷作钊	10,000,000	10,000,000
19	余贤凡	余贤凡	5,051,086	5,051,086
20	张中玉	张中玉	5,205,434	5,205,434
21	郑海燕	郑海燕	2,753,274	2,753,274
22	郑素婵	郑素婵	6,065,217	6,065,217
23	周曦帆	周曦帆	3,260,869	3,260,869
合计			118,000,000	118,000,000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0,462,624	43.29%	-118,000,000	172,462,624	25.70%
其中：高管锁定股	172,462,624	25.70%	-	172,462,624	25.70%
首发后限售股	118,000,000	17.59%	-118,000,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520,222	56.71%	118,000,000	498,520,222	74.30%
三、总股本	670,982,846	100.00%	-	670,982,846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 琳

张 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